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的公司的意向書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意向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兩位獨立人士(「賣方」)簽訂了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成立於吉林省長春市並主營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意向書(「意向書」)。賣方是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意向書條款，本公司可能收購(「可能收購」)賣方所持有的不少於 75% 目標公司的股份，收購價將由意向書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後協商決定，並將以現金或其他共同認可的方式支付。賣方同意授予本公司由意向書簽署日起八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期間賣方不得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或投資於目標公司股本的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以外的第三方開展任何形式的談判、達成共識或簽訂協議。本公司可於意向書簽訂日起三十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可能收購。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賣方均沒有責任必須進行可能收購。意向書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及賣方協議終止意向書；(ii)意向書

任何一方違反意向書條款，而守約方決定終止意向書；及(iii)排他期到期當日且未能就可能收購簽訂正式協議(除非意向書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

進行可能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同一行業內營運，該可能收購或可在擴大產能、拓展市場地域及客戶覆蓋率、豐富產品種類及提升生產技術等各方面為本公司帶來助益。

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及賣方落實進行該可能收購，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中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有需要且適當的時候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該可能收購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